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富字第 1080000493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二檔基金(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0488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為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本公司經理之旨揭基金調整收益分配發放時程，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

三、修正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四、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五、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1.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十個營業日 前 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如該次月無第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如該次月無第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收益分配發放時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2.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十個營業日 <u>前</u> 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如該次月無第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如該次月無第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收益分配發時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